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减振降噪制品

炼胶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根据《减振降噪制品炼胶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减振降噪制品炼胶中心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中溪村地块内，系在原厂区内投资扩建炼胶车间，新增两条 K5 炼胶线。配置 K5 密炼生产线、预成型机、开炼机、胶片冷却装置、注射机、数显机、干式压力机、干式真空灌装机、自动缩径涂油检测机、自动涂油机、半自动装配线、炼胶循环冷却水系统、流变仪、电子拉力机、门尼黏度检测机、碳黑分散度仪、硬度计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混炼胶的生产能力。系扩建性质。

本次仅针对已建成投产的 1 条 K5 炼胶线及配套设施开展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宁国市经信委为本项目备案(宁经信[2017]256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原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减振降噪制品炼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文（宁环审批[2018]07 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6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36%。

(四) 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减振降噪制品炼胶中心项目中 1 条 K5 炼胶线（含配套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 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有所增减。其中，仅建成1条K5密炼生产线，胶片冷却装置减少2台，注射机、数显机、干式压力机、干式真空灌装机、自动缩径涂油检测机、自动涂油机、半自动装配线未购置，预成型机增加1台、开炼机增加2台，新增全自动小药称量系统1台、上辅机系统1台、密度天平1台；

2.环保设施有所调整。其中，增加1个小料废气排气筒，开炼密炼废气处理工艺由计划“在密炼机上方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HMR吸附浓缩解析+PTR后处理+15m高排气筒，开炼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引至同一套HMR吸附浓缩解析+PTR后处理进行处理”，调整为“在密炼机上方加集气罩+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处理+15m高排气筒（4#），开炼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引至同一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进行处理”。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减振降噪制品炼胶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小料配料、碳黑解包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恶臭、有机废气等。其中，小料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碳黑解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解包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恶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强化生产场所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东津河。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直排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除尘器集尘、废包装袋、废橡胶边角料、废过滤杂质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橡胶边角料、废过滤杂质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场所、事故池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结论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减振降噪制品炼胶中心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小料配料、碳黑解包投料工序粉尘和密炼、开炼工序恶臭、有机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生产场所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东津河。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4.超出本次验收范围且在环评文件有效期内的建设内容建设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